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3-04378	分类:	公安、安全、司法、司法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3年11月01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23〕14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11月10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23〕14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，依据《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》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）相关规定，省政府对1980年至2021年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对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，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21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（目录见附件1）予以保留，确认继续有效。对继续有效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其起草部门或承担该项职能的部门应根据文件实施情况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政策实行动态管理，在执行过程中需进行清理的，按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省政府。

二、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政策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，或者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代替的9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（目录见附件2）予以废止。

三、对调整对象消失或适用期已过，不需要继续执行的22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（目录见附件3）宣布失效。

予以废止、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- 附件：[1. 继续有效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\(213件\)](#)
[2. 予以废止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\(95件\)](#)
[3. 宣布失效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\(228件\)](#)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3年11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